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 
電 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4)良字第 035 號

主旨：為維護漁業資源及保育生態，請各旅行業安排團體旅客至臺東縣「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」範圍內旅遊時，應約束所屬導遊遵守相關規定，並向旅客加強宣導不得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及生態之行為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11 月 2 日觀業字第 1043005616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臺東縣政府 103 年 6 月 3 日公告「修正該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」，其中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者，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另為保護淺海造礁珊瑚，該府業於 87 年 11 月 9 日公告「該縣轄區內自高潮線以深至距岸 12 泽以內（含綠島、蘭嶼）海域，禁止採捕珊瑚（含珊瑚礁）」，違反公告事項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4. 又依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三、捕採魚、貝、珊瑚、藻類。」，違反者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、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。其無法回復原狀者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5. 另按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」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16 款：「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執行導遊業務時，言行不當。...十六、執行導遊業務時，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爲之虞，而未予勸止。」，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 58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。

理 事 長

吳盈良